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针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0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4]57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事项。

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也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仲飞

罗党论

王 露

2020年8月27日